

-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本证书经发证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-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-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，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- 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- 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发。
-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-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收缴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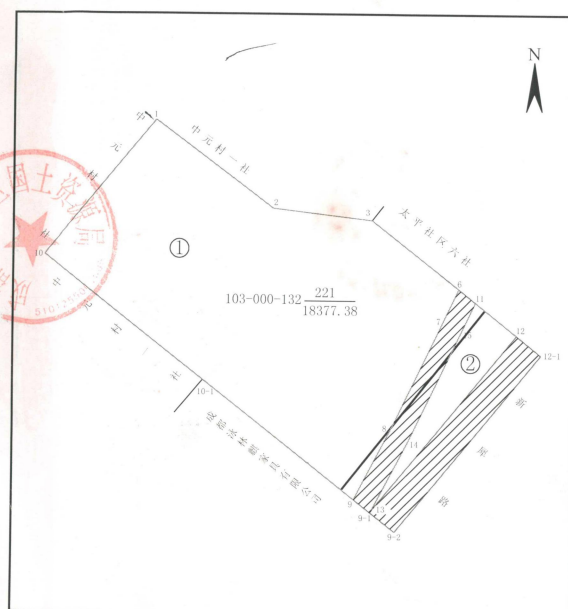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新都 2009 国用 () 第 14727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成都永业有限公司		
座 落	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新犀路		
地 号	103-000-132	图 号	/
地类(用途)	工业用地	取得价格	/
使用权类型	出 让	终止日期	2057年12月26日
使用权面积	18377.38 M ²	其中 独用面积	M ²
		分摊面积	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宗 地 图



绘图员：杨 川 审核员：邓启德

2008年03月05日